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101,632,047 股调整为 209,040,134 股；
-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第 5 号公告）等规定，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决议有效期相应重新确定，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一）调整前

原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调整

（一）调整前

原发行数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632,047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09,040,13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12 日